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56號

原告 浙江省

法定代理人 葉家興

被告 樺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HOLY DRAGON CON TRUCTION
CO. LTD

法定代理人 林其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要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內容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補字卷一第95、97頁）。

三、原告雖於113年9月2日具狀略以：浙江省政府於大陳島撤退時由蔣公撤銷掉而無目前應無省政府機關；原告不知道省公印文與公務所所在地；原告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第2款資格；訴之聲明要看京華城案，空地都更一樣手段；訴訟標的因一般行政訴訟113訴789、113憲民613還沒有終結而不確定訴訟標的是否會撤銷而消滅或為違法而無效，因此不確定等語（補字卷一第99頁以下）。從而，原告對於上開裁定之內容，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

01 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4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

05 附件、本院113年度補字第800號裁定命原告補正之內容：

06 一、原告公印文、原告之公務所所在地。並應提出足以證明原告
07 具有當事人能力及公印文、公務所所在地資料屬實、具有法
08 律效力之證據。

09 二、葉家興之簽名或印文。並應提出葉家興具有原告法定代理權
10 之證明。

11 三、訴之聲明。（原告請求被告應為如何行為，如賠償金錢或交
12 付何物，需具體、明確）

13 四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。（原告請求被告為前項行為之法律依
14 據及原因事實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9 書記官 龍明珠